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7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9~2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3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3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0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1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2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3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45 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分配以 3% 辦理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另因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自 99 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綜上共預計收入 43 億 5,0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 億 6,582 萬元。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2,211 萬 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及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所需經費計 3 億 78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106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及菸害防制客服專線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5,5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320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結合教育體系資源，營造健康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物替代戒菸服務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9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計 5,9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1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3,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65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含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辦理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癌症專案管理計畫及其他促進工作，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癌症篩檢機構認證及癌症防治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模式工作，辦理安寧療護推動整合計畫，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5,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534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認知；於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建立無檳榔文化，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減少口腔癌之威脅；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降低國人子宮頸癌之威脅；提升癌症篩檢機構之準確性與癌症相關防治人員能力；提供安寧療護與病友服務以提升癌症病人生活品質；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8 億 9,412 萬 6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2 億 4,8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78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7,1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853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廣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53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80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視力不良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提升國人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工作；推動老人飲食、運動、防跌、心理健康促進，延緩慢性病的發生；加強慢性腎臟疾病的宣導，減少洗腎人口的發生；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人之健康促進和自我健康管理，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7,6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2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加強腎臟疾病的宣導與教育，提升民眾腎臟保健知能；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高危險群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健康。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推動健康城市輔導，及健康飲食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會，輔導社區、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健走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建立動態生活等，所需經費計 8,5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6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建立健康的職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及社區，加強民眾參與健康體能活動及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建立跨部會和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等，所需經費計 5,6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20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所需經費計 6,0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2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推動之檢討，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品質；提升網路出生通報安全品質與縮短行政處理流程與時效，另落實民眾隱私資料的保護政策；評估健康監測系統，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三)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 億 4,900 萬元：

1. 辦理癌症篩檢工作—提供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 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突病毒(HPV)檢測與其他癌症篩檢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6 億 2,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6 億 2,9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擴大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工作，提升篩檢涵蓋率，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使病人獲得適切治療。

2. 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及獎勵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所需經費計 7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7 億 2,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供誘因促使醫院積極推動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癌症；另持續提升癌症治療品質，提供優質的癌症醫療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

(四)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 億 9,784 萬 8 千元：

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各中心須在計畫書中載明標竿對象、各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評審之標的。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 6 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 2 個、其餘地區各補助 1 個，共 7 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所需經費計 3 億 8,800 萬元，加上行政業務費用約 984 萬 8 千元，總計 3 億 9,78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3 億 9,784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提升國內整合性癌症轉譯研究能量。針對臨床與流行病學的觀察進行實驗室探索，或把基礎研究的結果轉化為臨床與公共衛生的介入措施，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1,14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7 萬 2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5,1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9,070 萬元，增加 31 億 6,107 萬元，約 265.4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及增加癌症防治等之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7,4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664 萬 9 千元，增加 25 億 8,784 萬 1 千元，約 238.1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擴大辦理相關業務及增加癌症防治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7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405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7,322 萬 9 千元，約 550.9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之（50-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 B：當年-98 年之（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比率）之差 C：當年-98 年之（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之差 D：當年-98 年之（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之差	6%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56.8%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21.32%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較受補助前 5 年平均發表數目增加百分比	5%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佔總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	5%

註：「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之指標由本署科技發展組執行。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680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6,340 萬 5 千元，約 15.5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1,8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增加 3,098 萬 3 千元，約 2.85%，主要係因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計畫」、「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擴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等計畫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9,83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41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242 萬 2 千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	<p>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 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97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p> <p>1. 營造無菸環境</p> <p>(1) 針對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p> <p>(2) 辦理「2008 年 QUIT & WIN 戒菸就贏」、「丟你的菸創意設計競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還我一個無菸童年」、「2008 保護兒童反菸害宣導園遊會」等宣導活動。此外，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青春宅急便展示活動」，97 年 10 月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展，97 年 11 月起於各參展學校輪展。</p> <p>(3) 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有 48 所大專校院加入無菸校園行列，開發「青少年戒菸教育教材手冊」教材，並辦理種籽師資培訓研習共 6 個場次</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05 人)；透過各軍總部積極推行菸害與檳榔防制相關工作，營造支持環境，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p> <p>(4) 結合專業團隊，實地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計畫；辦理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將 3 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納為通過認證之要件，97 年經審查通過者計 1,177 家；進行全國職場健康工作環境現況調查，職場員工吸菸率為 20% (較 96 年下降 1%)，職場員工戒菸率為 11%(較 96 年上升 0.9%)。</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戒菸班、社區菸害防制教育，並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計畫與無菸校園及無菸職場等項工作，計推動 2,235 所無菸校園及 12,452 家無菸餐廳，並輔導 4,545 家無菸職場。</p> <p>3. 落實菸害執法，97 年全國總稽查數約 21 萬 5,000 家，取締數 12,530 件、開立處分書 8,275 件、總計罰鍰 222 萬 6,000 元整。</p> <p>4. 持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97 年底合約醫療院所計 2,149 家，開辦迄 97 年底計提供 108 萬 6,951 人次之尼古丁替代治療戒菸服務；另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至 97 年 12 月止，計提供逾 34 萬人次之服務，並於各縣市醫療院所開辦戒菸班，提供吸菸者便利、可近性之多元戒菸協助。</p> <p>5. 菸害防制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合作</p> <p>(1) 辦理「菸害防制實務交流工作坊」共 2 梯次，參與人員計 149 人。</p> <p>(2) 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管理工作坊」共 2 梯次，受訓人員計 90 人。</p> <p>(3) 辦理「菸害防制法相關人員訓練計畫」共 7 場、「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共 2 場。</p> <p>(4) 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p> <p>(5) 參加「香菸亞洲共同試驗會議」、「2008</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菸品相關科學研究合作中心 CORESTA 會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方會議」、「國際抗癌聯盟(UICC)2008 年世界癌症會議」及「第七屆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並參訪加州衛生單位。
	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	24.25 / 10 ⁵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0-59 歲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過去均以台灣地區 70 年人口為準，95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 人，並配合 96 年改以 2000 年 WHO 世界人口為基準計算後，96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5 人；95-96 年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實際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24.49 人、20.93 人。根據 97 年度統計資料，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十萬人口 19.27 人，已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100%。97 年重點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擴大臺灣安全社區網，成立臺灣安全社區推廣中心，並於北、中、南、東各設一處支援中心，除永續經營已受認證國際安全社區之事故防制與安全促進計畫外，並於 98 年輔導 32 個安全社區計畫；另繼 94 年台北市內湖區等 4 個安全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 (WHO) 社區安全協進中心認證後，97 年續有台北市中正區、花蓮縣壽豐鄉及台中縣石岡鄉等 3 個社區再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2. 另透過 25 縣市衛生局 (所) 積極推動「幼兒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校園安全」，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結合轄區資源共同推動「道路安全」、「溺水防制」、「一氧化碳中毒防制」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 3. 依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的指標，推動與建立本土化安全學校模式，並經由 WHO 國際安全學校委員實地評鑑之後；96 年度台中縣東勢國小，花蓮縣康樂國小、豐濱國小、宜蘭縣東澳國小、台北市成德國小及國立花蓮高等六所終於成為世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受認證的的第 5 至第 10 個安全學校。97 年度計 9 所學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我國是目前全球通過認證安全學校數量最多的國家，未來台灣能有更多的安全學校，繼續努力耕耘，加強國際交流，使台灣的安全成果能成為國際的典範。</p>
	<p>建立有效之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模式</p>	<p>90%</p>	<p>為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辦理社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篩檢服務，其重點方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縣市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整合現有各項篩檢資源，提供民眾整合性的篩檢服務。 2. 針對篩檢結果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責成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加強後續轉介醫療院所確診之追蹤管理服務。 <p>97 年 25 縣市衛生局辦理三高篩檢人數達 48 萬人，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異常或異常」之個案分別為高血壓 152,768 人，高血糖 59,040 人，高血膽固醇 67,438 人。前述三高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後續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就醫確診，平均轉介就醫完成率達 90% 以上。發現新個案數分別為高血壓 18,627 人，高血糖 8,929 人，高血膽固醇 15,632 人。</p>
	<p>50-69 歲民眾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p>	<p>24%</p>	<p>國民健康局自 93 年開始推動 50-69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篩檢，截至 97 年底，已篩檢 120 萬餘人，50-69 歲民眾累積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已提升至 97 年之 26.2%。97 年加強的重點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治宣導及宣導講座，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民眾加強推廣接受篩檢。 2. 透過衛生局主動對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寄發提醒信函，鼓勵其接受篩檢。 3. 提供符合篩檢資格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經由衛生局（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至社區設點篩檢，並對篩檢陽性個案提供轉介追蹤及衛生教育服務，以早期發現結直腸癌個案，早期治療以提升存活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 億 4,02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9,53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491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4.3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1,82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794 萬元，增加 1,03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3.36%，主要係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新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之需要，辦理「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 億 2,197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8,7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457 萬 7 千元，約 46.83%。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於社區與職場，推動各式健走活動，如「2009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日行萬步好運 walk walk 來」健走活動，計有 5,000 人參與；結合全國 56 個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概念。 2. 透過廣播、電視及網路等方式，廣為宣傳「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概念，鼓勵國人多從事動態活動，保持良好的健康體能、提高生活品質。 3. 辦理「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編撰台灣健康體能指引，將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成人、老年人、懷孕及產後、失能的成年人及慢性病等，提供所需之身體活動量及安全注意事項。 4. 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將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融入日常生活，營造動態生活。 5. 建置「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提供國人健康體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關資訊。</p> <p>6. 進行「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掌握國人運動現況。</p> <p>7. 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為期 2 個月之「移動的健康森林-健康體能宣導特展」，提供中老年民眾，以親身體驗方式，並透過各項巧思設計活動，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鼓勵民眾營造日常動態生活。</p>
	18 歲以上吸菸率	<p>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 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98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防制法修法新規定宣導，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影響超過 100 萬處場所及 2,300 萬民眾的日常生活。為落實新規定，以上路當日能達到「禁菸場所張貼明顯禁菸標示」及「菸品販賣場所張貼警示圖文」為具體目標，分別透過法制教育(執法人員、申訴諮詢專線等訓練、問答彙集、說明會)、媒體宣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等、部會地方行政體系通路)及成果監測(衛生局通報、實地抽查、電話調查、媒體分析)等策略，順利落實相關規定；在民眾高度支持下，新規定上路後 3 個月的電話民意調查發現，9 成以上民眾均知道新規定，並認為環境有改善。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 17 個「無菸社區計畫」，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持續辦理部隊菸害防制工作；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3. 落實菸害防制執法，98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40 萬 1,897 家、取締數：5,979 件、已開立處分書 4,042 件、總計已繳罰鍰 195 萬 7,750 元整。 4. 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 24 小時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計 2,214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98年6月1日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政策，希望透過以價制量方式，降低吸菸率，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積極辦理菸品印製或黏貼辨識標記相關措施，透過目標族群之多元策略宣導，期能促使目標族群瞭解及遵守相關規定。</p> <p>6. 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自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後，主動利用 0800-636363 免費戒菸專線尋求戒菸服務的需求量激增，98年1至7月民眾主動來電量達 23,362 通，與去年同期服務量 10,881 通相較，提升 115%；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84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年1至5月止，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84,995 人次；辦理社區戒菸班 170 班次，約 3,047 人參加。</p> <p>7. 強化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已辦理 4 場菸害防制基礎訓練計 196 人參加；辦理 98 年縣市菸害防制訓練交流工作坊共 72 位參加。</p>
	16-18 歲吸菸率 改變幅度	<p>高中職吸菸率於 94 年 15.22% 至 96 年 14.81%，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98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營造無菸環境，配合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劃配套措施；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無菸校園；持續監測四大超商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p>
	18 歲以上男性 嚼檳榔或吸菸者 近 4 年內曾接受 口腔黏膜健康 檢查比率	<p>98 年 1 月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提供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健康檢查 54 萬餘人，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 12.8%。</p>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16,800	基金來源	4,351,770	1,190,700	3,161,070
1,206,561	徵收收入	4,350,520	1,184,700	3,165,820
1,206,56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350,520	1,184,700	3,165,820
4,447	財產收入	1,250	6,000	-4,750
4,447	利息收入	1,250	6,000	-4,750
5,792	其他收入	-	-	-
5,792	雜項收入	-	-	-
1,118,492	基金用途	3,674,490	1,086,649	2,587,841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504,935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331,786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1,349,000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397,848
6,3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7,131	4,272
98,308	本期賸餘（短絀一）	677,280	104,051	573,229
402,298	期初基金餘額	604,657	368,185	236,472
500,606	期末基金餘額	1,281,937	472,236	809,70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4,351,77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4,350,520 千元

依菸害防制法（98.1.23修正）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98.4.17修正）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其餘額依規定比率分配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6,871,000千元，先定額分配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億元後，本基金獲分配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之用及6%供癌症防治之用，另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50,000千元，自99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故亦併入，綜上共計4,350,52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等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1,250 千元

預估本年度活期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25%，以存入1年計，編列利息收入1,250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3,674,490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1,022,113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7,812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55,255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3,0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30,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7,000 千元。
4. 98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950 千元。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 20,000 千元。
6. 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專案 6,000 千元。
7.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 2,0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 3,500 千元。
10. 菸害防制客服專線服務 4,000 千元。
11. 菸品健康警示圖文研發 1,800 千元。
12. 戒菸就贏專案 5,000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30,000 千元。
14.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14,197 千元。
15. 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預防教育 13,188 千元。
16. 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4,620 千元。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5,0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19,000 千元。
2. 藥物替代戒菸服務 173,000 千元。
3.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 13,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9,470 千元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4,500 千元。
2.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 3,500 千元。
3. 辦理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3,500 千元。
4. 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500 千元。
5. 辦理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工作 3,500 千元。
6.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 2,000 千元。
7. 辦理菸害防制政策資料庫專案 3,000 千元。
8.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7,260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 3,710 千元。
11.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 3,000 千元。
12.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22,000 千元。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5,600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900 千元。
2.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5,0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 3,5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1,5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3,630 千元。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7,550 千元。
7.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 2,020 千元。
8.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 1,500 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976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等宣導與推廣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64,897 千元。〈含婦女預算 45,370 千元〉

2. 辦理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推動 18,324 千元。
3. 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癌症專案管理計畫及其他促進工作 40,253 千元。〈含婦女預算 17,130 千元〉
4. 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及辦理癌症醫院認證 51,040 千元。〈含婦女預算 10,000 千元〉
5. 辦理癌症篩檢機構認證及癌症防治人員培訓 24,377 千元。〈含婦女預算 8,500 千元〉
6. 建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模式工作 5,924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0 千元〉
7. 推動安寧療護業務：辦理偏遠地區安寧療護服務、品質監測、哀傷輔導及諮詢服務等工作 10,892 千元。
8.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 43,269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894,126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48,656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71,490 千元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19,033 千元。〈婦女預算〉
2. 辦理嬰幼兒保健及孕婦健康相關服務整合行銷 2,000 千元。
〈婦女預算 92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 建立嬰幼兒保健論質計酬之品質指標及支付誘因模式研究 1,470 千元。
 4. 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 5,000 千元。〈婦女預算 2,475 千元〉
 5. 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管理系統建置 5,000 千元。
 6.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評估機制檢討及資源整合先驅工作 5,000 千元。
 7.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整合行銷 2,000 千元。
 8.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 6,000 千元。
 9.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 2,970 千元。
 10. 遺傳醫學服務 3,250 千元。
 11. 辦理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肥胖預防工作 6,000 千元。
 12. 辦理嬰幼兒汽機車意外傷害防制宣導 2,000 千元。
 13.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 98,000 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 2,000 千元(特殊群體)】
 14. 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等 34,00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15. 婦幼國際交流 1,500 千元。
 16. 學習紐西蘭愛嬰醫院及其母乳哺育推廣實務經驗；研習亞洲國家兒童健康、發展篩檢之實務交流活動 267 千元。〈含婦女預算 200 千元〉
 17. 辦理提升兒童早期療育作業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78,000 千元。
-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95,390 千元
1. 推廣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與工作，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11,024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語障礙兒童轉介矯治及青少年聽力保健多元宣導計畫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2,653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氟化物運用及口腔衛教宣導計畫、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相關工作 25,500 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 5,000 千元】
4.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服務、幼托園所近視預防介入計畫、兒童近視防治及戶外活動推廣計畫 19,446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提供青少年性健康及身心保健諮詢(商)服務、青少年網站維護，及預防學童肥胖計畫等 18,393 千元。〈含婦女預算 4,300 千元〉
6. 辦理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 17,695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推展會 679 千元。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76,302 千元

1. 辦理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9,901 千元。
2. 辦理高血壓防治行動計畫 7,414 千元。
3. 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推動計畫 14,914 千元。
4. 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推廣計畫 20,921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0 千元(中老年婦女尿失禁)〉
5. 促進預防保健服務推動計畫 2,500 千元。
6. 辦理中風發作徵兆及後續處理之宣導計畫 5,142 千元。
7. 辦理慢性呼吸道病患健康促進與教材研修計畫 1,000 千元。
8.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4,510 千元。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85,814 千元

1. 推廣健康體能及健走，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 19,130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 千元〉
2. 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推動健康城市輔導，及辦理健康飲食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會等 42,69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宣導工作，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3,364 千元。(含婦女預算 500 千元)
4. 辦理環境健康危害相關工作及溝通與研習；辦理油症患者健檢及補助門診部分負擔 10,630 千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364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 15,114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41,250 千元。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60,110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19,097 千元
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12,964 千元
 - (1) 辦理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
 - (2) 辦理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
 - (3) 辦理執行效率改善方案。
 - (4) 共同健康資料庫建置。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23,049 千元
 - (1)健康監測系統現況、需求評估及改善計畫。
 - (2)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
 - (3)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 (4)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1)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交流。
- (2)參加重要國際組織醫療衛生會議。
- (3)進行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談或諮商。

三、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千元

(一)辦理癌症篩檢工作 629,000 千元

提供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 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與其他癌症篩檢服務等工作。〈含婦女預算 359,000 千元〉

(二)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20,000 千元

補助及獎勵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四、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

(一)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工作 388,000 千元

1. 提升醫學中心與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機構從事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達成國際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水準。
2. 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 6 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 2 個、其餘地區各補助 1 個，共 7 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
3. 接受本署補助的癌症中心得擴充其軟體(包含提升運作與管理效能、領導人才、醫學科學家及其他相關人才的養成等)與硬體(包含儀器設備、研究病房等)相關基礎設施，使符合整合性、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所需。

4. 癌症研究中心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經認證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必要時得對區域內其他醫院實驗室進行品質監督，或提供檢測服務。

(二) 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補助計畫所需之徵求、審查、管考等相關工作費用 9,848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77,337	
本期賸餘（短絀－）	677,2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7	1.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 1,677千元。 2.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 1,62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33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47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9,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78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4,350,52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4,350,52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部分之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1,250	
利息收入	千元			1,250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500,000千元，依活期存款年利率0.25%計息，計編列1,250千元利息收入。
合 計				4,351,77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32	用人費用	285	50	
32	超時工作報酬	285	5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21,332	服務費用	385,896	193,024	
71	郵電費	292	122	郵寄菸害防制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
2,399	旅運費	4,986	2,464	1.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2,066千元。 2.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2,532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88千元。
77,8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916	36,829	1.印製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4,967千元。 2.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之廣告費25,000千元。 3.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交通及戶外媒體等)，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校園及青少年、家庭、餐廳、職場、車站)及辦理檯檯健康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等宣導55,949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	51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47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6,027	一般服務費	13,436	6,892	1.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1,940千元。 2.協助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40千元。 3.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56千元。
134,953	專業服務費	281,081	146,636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215,190千元：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校園菸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預防教育、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評價、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菸害防制專線、戒菸就贏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會議及辦理癌症登記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安寧療護及癌症專案管理等工作。 2.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 3.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563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17,26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等。 5.辦理癌症醫院、乳房攝影機構與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機構等認證工作18,4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6,9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乳房超音波、癌症登記人員與其他癌症防治人員培訓等考選訓練工作。 7.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1,46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及癌症篩檢資料庫系統維護服務等。
437	材料及用品費	9,553	403	
437	用品消耗	9,553	403	1.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1,053千元。 2.購買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供青少年接種工作所需醫療用品費用8,500千元。
315	租金、債償與利息	687	686	
7	地租及水租	-	-	
65	房租	130	27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1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	6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3	什項設備租金	450	34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0	-	
-	購置固定資產	750	-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71,3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4,942	323,01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1,3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3,442	323,015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p> <p>1.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65,130千元。</p> <p>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58,312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于18歲以下者宣導、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室等工作。</p> <p>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47,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巡迴特展、校園及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p> <p>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p> <p>4.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p> <p>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63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p> <p>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70,000千元：不同場域推動預防、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進行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癌症專業人員培訓與癌症病友服務等工作。</p>
-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	-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97	用人費用	404	126	
97	超時工作報酬	404	126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783	服務費用	346,184	164,238	
75	郵電費	967	780	<p>1.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105千元。</p> <p>2.網路出生通報系統資料傳輸之數據通訊費等862千元。</p>
7,026	旅運費	12,105	7,585	<p>1.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3,958千元。</p> <p>2.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議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7,933千元。</p> <p>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14千元。</p>
4,3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614	6,598	<p>1.辦理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印製老人防跌寶典(二)教材及拷貝近視危害多媒體宣導帶及印製單張海報等衛生保健資料；配合國際性節目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印製慢性病防治等相關教材等印刷費9,879千元。</p> <p>2.辦理宣導健康體能，鼓勵民眾建立動態生活之廣告費500千元。</p> <p>3.辦理嬰幼兒保健、孕婦健康相關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整合行銷、嬰幼兒汽機車意外傷害防制宣導；辦理近視危害多元宣導；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衛教平台、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等51,235千元。</p>
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4	14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	6	
7,086	一般服務費	11,230	9,569	<p>1.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0,100千元。</p> <p>2.協助辦理電磁波健康風險相關業務資料彙整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千元。</p> <p>3.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0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0,177	專業服務費	260,074	139,553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184,461千元：辦理營造母乳親善的哺乳環境、辦理提升兒童早期療育作業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老人健康促進推廣、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及高血壓防治、健康體能及飲食整合行銷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電磁波相關研究及研討會等。 2.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50千元。 3.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29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48,430千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評估機制檢討及資源整合；遠傳醫學服務及罕見疾病防治研究；進行溺水事故之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體能及國民飲食指引縣市推廣計畫、環境污染之健康風險相關調查工作、健康監測系統現況需求評估及改善、健康資料政策轉譯等。 5.辦理安全社區輔導與申請國際認證事宜2,5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1,990千元：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青少年性健康業務相關訓練、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等。 7.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8,414千元：辦理遠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管理系統建置、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及共同健康資料庫建置等。
1,509	材料及用品費	3,403	1,740	
64	使用材料費	180	6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445	用品消耗	3,223	1,673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20	507	
24	地租及水租	40	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	房租	333	138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	機器租金	540	21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3	
23	什項設備租金	107	80	辦理各項業務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0	-	
-	購置固定資產	250	-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1.「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成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 2.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378,2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2,165	395,729	
140	會費	175	167	1.參加學術團體會費45千元。 2.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30千元。
378,0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9,450	393,565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153,650千元。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385,8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82,710千元：營造母乳親善的哺乳環境、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提升兒童早期療育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9,354千元：辦理兒童及弱勢族群口腔保健、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視力保健工作、安全社區推廣與輔導等。 4.提升中老年人健康促進方案8,500千元：辦理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防治、促進預防保健服務推動等。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8,900千元：辦理推廣社區健康體能及飲食、職業衛生保健、「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電磁波健康風險溝通與管理及環境污染健康危害等。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1,33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960	43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0	1,567	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	服務費用	110,000	-	
-	專業服務費	110,000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工作。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9,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9,000	-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385,000千元。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684,0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519,000千元；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及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等工作。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工作550,000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70,000	-	獎勵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成效績優醫院。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	服務費用	9,820	-	
-	郵電費	40	-	1.作業所需郵寄各項文件郵費20千元。 2.業務連繫所需電話費用20千元。
-	旅運費	330	-	派員至各中心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印製審查資料、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一般服務費	9,000	-	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對外徵求公告、審查、進度管理等工作。
-	專業服務費	400	-	1.各項報告書面審查費。 2.會議專家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8	-	
-	用品消耗	28	-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8,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8,000	-	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各中心須在計畫書中載明標準對象、各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評審之標的。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6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2個、其餘地區各補助1個，共7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
6,3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7,131	
27	用人費用	50	23	
27	超時工作報酬	50	23	兼任人員加班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7,81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55,2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9,4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5,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97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48,6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71,4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95,3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76,3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85,8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3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60,1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				629,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1.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8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徵求審查管考				9,8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674,4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0,142	資 產	1,293,824	615,694	678,130
510,142	流動資產	1,293,824	615,694	678,130
509,928	現金	1,293,786	613,979	679,807
-	流動金融資產	-	-	-
214	應收款項	38	1,715	-1,677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510,142	資產總額	1,293,824	615,694	678,130
9,536	負 債	11,887	11,037	850
1,807	流動負債	4,987	6,607	-1,620
-	短期債務	-	-	-
1,807	應付款項	4,987	6,607	-1,620
-	預收款項	-	-	-
7,729	其他負債	6,900	4,430	2,470
7,729	什項負債	6,900	4,430	2,47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10,1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93,824	615,694	678,13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663,087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22,113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5,255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5,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9,47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5,6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8,976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894,126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71,49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95,390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76,30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5,814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364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0,110千元。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349,000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629,000千元。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千元			397,848	1.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提升國家衛生研究院與醫學中心從事癌症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補助對象包括：(1)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醫學研究單位提送計畫經審核通過者；(2)透過公開徵選獲得補助之癌症卓越研究中心所從事的整合性研究，總計388,000千元。 2.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補助計畫所需之徵求、審查、管考等工作9,848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079,51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前年度決算數				1,112,183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93,490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18,693	
96年度決算數				1,504,68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95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	
約僱			-	
兼任人員	72	-	72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2	-	7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 金。
總 計	72	-	7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404	404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404	404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50	50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50	5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739	73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癌 症 篩 檢 及 醫 療 品 質 提 升 計 畫	建 置 癌 症 卓 越 研 究 體 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56	199	用人費用	739	285	404	-	-	5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	-
156	199	超時工作報酬	739	285	404	-	-	50
-	-	獎金	-	-	-	-	-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
-	-	福利費	-	-	-	-	-	-
366,086	363,738	服務費用	862,773	385,896	346,184	110,000	9,820	10,873
146	902	郵電費	1,299	292	967	-	40	-
9,581	10,172	旅運費	18,186	4,986	12,105	-	330	765
82,335	43,5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680	85,916	61,614	-	50	100
67	2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2	138	194	-	-	150
-	36	保險費	47	47	-	-	-	-
18,827	22,474	一般服務費	43,524	13,436	11,230	-	9,000	9,858
255,130	286,329	專業服務費	651,555	281,081	260,074	110,000	400	-
2,257	2,475	材料及用品費	13,464	9,553	3,403	-	28	480
182	187	使用材料費	396	-	180	-	-	216
2,075	2,288	用品消耗	13,068	9,553	3,223	-	28	264
364	1,19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07	687	1,020	-	-	-
31	20	地租及水租	40	-	40	-	-	-
65	408	房租	463	130	333	-	-	-
2	226	機器租金	560	20	540	-	-	-
-	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	87	-	-	-	-
266	424	什項設備租金	557	450	107	-	-	-
-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750	950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750	250	-	-	-
-	300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700	-	-	-
749,629	718,7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94,107	624,942	542,165	1,239,000	388,000	-
140	167	會費	175	-	175	-	-	-
749,470	716,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19,892	623,442	539,450	1,069,000	388,000	-
-	4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2,460	1,500	960	170,000	-	-
19	1,5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0	-	1,580	-	-	-
1,118,492	1,086,649	合 計	3,674,490	1,022,113	894,126	1,349,000	397,848	11,40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300	1,700	-	2,000	
機械及設備	-	1,000	-	1,000	1.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750千元。 2.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50千元。
電腦軟體	300	700	-	1,000	1. 「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成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 2.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資產總額	300	1,700	-	2,000	
負債	-	-	-	-	